

受委託遊說者備案申請書 受託遊說—營

利法人專用 (4-A)

營 利 法 人 名 稱			
法人登記證明 文件統一編號		電話及傳真 號 碼	電話： 傳真：
主事務所地址	□□□-□□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	
負責人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年月日
電話及傳真 號 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 真：	
國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-□□	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	
通 訊 地 址			
備案函取件方式（請勾 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備案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政部掛號郵寄		
附繳證件： 1.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 本。 2. 章程影本。 3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 背面或有效護照基本 資料頁或外國政府核 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（請黏貼於右方）。	【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】 或 【負責人有效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】 或 【負責人外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】 （黏貼處）		

<p>申請人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(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</p>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負責人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出生日期」欄，外國人請填寫西元年曆；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；「戶籍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；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。
- 三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，依序由上而下排列，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